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12-13(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

建議成立有關空氣、噪音 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成立研究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一事的意見，並臚列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本港的空氣污染和噪音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廣泛關注。近年針對廣告牌、裝飾照明或建築物外牆射燈的光滋擾的投訴不斷增加，反映公眾日益注意戶外燈光裝置的影響。鑒於公眾的關注，以及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造成的顯著影響，在2012年10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就政府處理該等環境問題的工作進行更集中的討論和交流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3. "監察及檢討政府在空氣、噪音及光污染方面的政策及處理該等問題的措施，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4.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列主要範疇——

- (a)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問題方面的措施，包括管制車輛、發電廠和本地工商業工序各種排放的措施、與廣東省當局合作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的進展，以及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
- (b)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處理噪音污染問題方面的措施，尤其着重現有道路及鐵路的交通噪音和相關消減交通噪音的措施；
- (c)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處理公眾對光污染的關注方面的措施，包括制訂技術標準及相關參數以處理戶外燈光裝置造成滋擾及浪費能源方面的進展；
- (d) 研究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影響；及
- (e) 在必要時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安排

5. 由於打擊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問題和監察相關改善措施的實施須持續進行，預計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不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會在本年度會期完結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並會請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決定是否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請考慮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7. 若委員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會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示明是否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並會着手安排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1日